

熬夜看世界杯 房门没关 一觉醒来1万元现金被盗

民警调查发现,是对门邻居夜半回家误开他家房门,偷走装钱的挎包

6月26日上午,躲在湖北亲友家的我市西苑某小区居民王某某,接到了西苑派出所民警电话。几天前的晚间,王某某醉酒回家,误打误撞推开门对门邻居房门,偷走了邻居的挎包,天没亮就用光了包里的1万元现金。事后王某某投案,归还邻居1万元,目前其已被泰山警方取保候审。

房客一觉醒来挎包被盗

我市西苑某小区4号楼3单元201室由赵先生租下居住。6月22日这天晚间,赵先生坐在客厅沙发上看世界杯。看完一场比赛,已经快到零点。赵先生困意上来,起身去卧室睡觉,忘记关上防盗门和房门。当时,赵先生将挎包扔在沙发上,包里有1万元现金。

赵先生一直睡到次日上午8点多才醒来,他洗漱后准备去上班,去卧室拿挎包,发现挎包不见了。赵先生想来想去,记得22日晚间将挎包扔在沙发上的,难道是被偷了?赵先生立即掏出手机拨打了110,没多久西苑派出所民警到场,向赵先生了解情况。民警分析,小偷应该是溜门入室。而且民警现场勘查,出租房门窗完好没有撬别痕迹,更证实小偷是从房门入室盗窃的。

监控显示裸背男子拿着包

西苑派出所办案民警郑淇文分析,小偷应该是在赵先生入睡后溜门进来的,作案时间应该在6月23日零时以后。

民警调取了小区大门以及4号楼附近的视频监控,逐一查看,希望能发现嫌疑人。经过数

日不懈努力,终于在小区大门外的摄像头拍摄的一段监控里发现线索,在23日凌晨2时20分许,一辆出租车开到小区大门外停下,从车里下来两名男子,说了一会话,其中一名裸背、穿七分牛仔裤的中年男子肩上搭着一件短袖衬衫,跟踪走进小区,进入案发的4号楼。另一段监控显示,23日凌晨2时30分许,一名穿着七分牛仔裤的中年男子出现在4号楼附近的6号楼,从6号楼下围墙小门穿过,去了北面的故黄河岸边,男子身穿短袖衬衫,斜挎着挎包。

两段监控中的中年男子,从衣着和走路姿态上看一模一样。办案民警让被害人辨认其斜挎的包是否是被盗的包,但因视频模糊,被害人无法确认。办案民警又调取了小区北面故黄河岸边及附近大路的监控,比对发现男子到了大路后,原本斜挎的包不见了。

办案民警分析,从男子下出租车后与他人聊天,裸背肩搭衬衫等细节看,中年男子应该居住在该小区。离开小区时斜挎包,到小区外大路斜挎的包不见了,其有很大疑点。

民警打电话督促男子投案

办案民警提取了视频截图,在该小区进行走访。有位居民看了之后,没说嫌疑人姓名,而是念叨“王某某就住在4号楼”,引起了民警的关注。民警认为,这位居民应该是认出了嫌疑男子,但又不好明说,而是暗示给民警。

办案民警从警务平台查到,嫌疑男子王某某就住在被害人赵先生家对门。案发后,王某某

离开徐州,家人说去了湖北亲友家。

6月26日上午,民警拨通了王某某的手机号,告知其与6月23日的一起盗窃案件有关联,应返徐配合警方调查。王某某见事情败露,当即在电话里表示尽快回徐投案。2天后,王某某去西苑派出所投案。

交代酒后回家误开邻居家房门

归案后,王某某交代说,6月22日晚间与朋友聚餐,食毕与朋友打的回家。进入居住的4号楼,楼道内没有照明灯,黑漆漆的,他摸着墙壁上楼。来到自家所在的2层,手碰到一扇防盗门,随手拉开。而事实上,201室防盗门根本没关,被王某某误开。接着,王某某又推开了房门。经民警调查,王某某对于推开201室房门是清楚的,说明当时已经有了歹念。

王某某进入201室后,在客厅内摸索,发现了扔在沙发上的挎包。他拿起挎包返身离开,没敢回自己家而是从6号楼围墙小门出来,打开挎包取出1万元现金,将挎包扔到河岸边。随后,他走向小区附近的大路远离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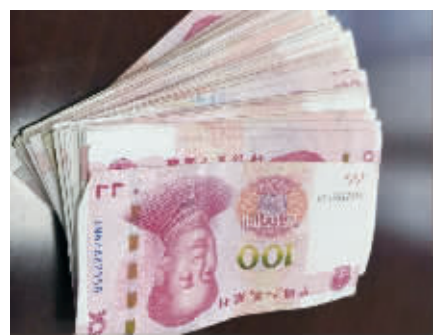
被王某某从包里取出的1万元现金,一部分存入自己的银行卡,一部分归还欠款,天没亮1万元已经用光。天亮后,王某某开始担心起来,生怕被民警抓获,告诉家人有事要外出,匆忙离开徐州去湖北亲戚家避风。

归案后,王某某归还了1万元现金。因涉嫌盗窃,王某某被泰山警方取保候审。

记者 周涛 通讯员 刘婷文 记者 周杰 摄



嫌疑人指认作案现场



退回的赃款

法律援助 ■ 传递法制力量 ■ 构建和谐社会

每周一至周五9:00-11:00可打专线电话 85773333

协办:江苏茂通律师事务所 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 江苏典锐律师事务所 江苏圆点律师事务所

下班乘雇主安排的车就餐 跳车摔伤不治

法援律师: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损,和雇主根据各自过错担责 江苏圆点律师事务所张孝明律师昨接听晨报法律援助热线

本期解答律师 张孝明
江苏圆点律师事务所

买方3个月未还贷款 卖家如何维权?

董先生:2017年12月,我将按揭房屋作价92万元售给刘某,约定余下30万元按揭款由刘某承担,如刘某未按按揭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款造成我信用受损,则刘某应按贷款额度的5%,每月赔偿给我,任何一方违约,应支付对方违约金3万元。2018年2月,刘某将该房作价95万元售给王某,后刘某连续3个月停止支付贷款。请问我如何维权?

张律师:本案刘某已履行主要合同义务且有继续履行意愿,其3个月未按期支付银行按揭贷款并未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不构成根本违约。另考虑到刘某已与第三人就该房屋签订买卖合同,解除本案合同将给王某利益造成影响,故本案合同应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中既约定了概括性赔偿违约金3万元,又约定了具体性赔偿违约金,即当刘某未按期归还房贷应按贷款额度的5%,每月赔偿给卖方,故你依法可选择适用,但赔偿违约金的支付应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相当。

下班途中乘车就餐跳车意外死亡

杨先生:某公司将一个建筑工程发包给了我,我便雇佣了曹某等人为我施工。2017年3月13日,曹某与其他工友平时在下班后乘坐由我安排的电动三轮车前往饭店用餐,车辆行近目的地时,曹某未等车辆停稳,便擅自从仍在行驶的电动三轮车上跳下,因惯性导致后脑勺着地,脑部严重受创,曹某出现颅内出血、大小便失禁等严重症状。因伤情过重,治疗无效,2017年3月19日死亡。请问我要承担责任吗?

张律师:应按照各自过错确定责任分担。曹某受雇于你,为你提供劳务,双方形成劳务

关系。依据《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曹某系在下班前往就餐途中发生意外死亡,而非劳务期间,能否认定为因劳务受到损害,系该案重要争议点,亦为曹某家属能否获得理赔的关键。平日上下班期间均由你统一安排电动三轮车接送,吃饭点亦为你平日所指定场所,故曹某搭乘由你组织安排的电动三轮车下班,仍应视为从事由雇主指示安排的雇佣活动的延续。所以,认定曹某因劳务死亡,应按双方各自过错确定责任分担。

受公司指派骑电动车外出撞伤人

杨先生:2017年12月5日,我受公司指派外出办事,我驾驶两轮电动车行驶到一处路口时,将经过此处的赵某撞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在这起事故中,我负主要责任,赵某负次要责任。但是事故发生时,我正在工作过程中,属于职务行为,而且我骑的是电动车并不是机动车,但交警将我的电动车鉴定为机动车,还说我没有买保险。请问这起事故谁担责?

张律师:按照过错比例赔偿,但是你的责任由你单位负责赔偿。交警部门对车辆为机动车的认定,系从行政管理角度所作出,系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并实施行政处罚时凭借的依据。涉案电动车在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保险手续时无法按照普通意义上的机动车对待,由于两轮电动车并未列入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机动车目录,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不予注册登记,实践中,保险企业也不予办理交强险,此种情形并非电动车所有权人的原因造成。

此外,由两轮电动车所有人先行承担交强险范围内的赔偿责任,不符合民法中的归责原则,也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本意。机动车投保交强险这一法定义务系投保人通过自力行为即可顺利履行。如无法投保交强险并非投保义务人主观意愿所致,则不得因此加重其责任。据此,本案事故导致损失的赔偿责任应由受害人与侵权人按照事故责任比例分别予以承担。

律师观点,仅供参考。

记者 孟丽 整理

江苏圆点律师事务所始终以“铁肩担道义,以点圆天下”为执业宗旨。该所实行公司化管理、专业化分工、团队合作的律所管理模式,已形成既防范各类经营管理风险,又促进企业经济发展的新型法律服务格局。办公地址:徐州市复兴南路128号徐州市法律服务中心10-11楼。咨询电话:83908788,网址:www.ydlawyer.com,微信公众平台:圆点说法。



明日值班律师 孟丙焯
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红杉树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担任多家企业法律顾问,担任法律顾问期间熟读《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为企业维护了应有利益。尤其擅长建筑工程合同纠纷、劳动争议、工伤纠纷。在工作中勤奋、努力,在办理任何一个案件中都先阅读大量类似案件解析和判决,力争从细节中出奇制胜。

关于徐州市渣土运输企业 2018 年度供应商 资格审查合格企业名单的公告

江苏彭嘉律师事务所接受徐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六大队的委托,对徐州市渣土运输企业 2018 年度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经过书面文件及实地查验两个程序的考核,现对审核通过的渣土运输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附:2018 年度徐州市渣土运输企业合格供应商名单

江苏彭嘉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2018年度徐州市渣土运输企业合格供应商名单:

徐州征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群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盛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您可关注晨报微信: dschenbao, 也可扫描二维码下载快哉APP, 注册并登录后点击社区-法律援助, 发帖咨询法律方面的疑问, 晨报律师团将及时作出解答。